**兼任教師辦理市區交通接駁專車學期會員證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申請人姓名 |  | 2.申辦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3.開課系所(單位) |   |
| 4.經常搭乘班次及每週搭乘次數: |
| 5.是否為外縣市通勤至本校兼課者:□是 □否 |
| 6.開課系所是否提供花蓮市至志學村之交通補助費: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: |
| 申辦說明:1.由各開課系所或單位統一向本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並出具兼任教師聘書以資證明。2.本處審查合格後，至出納組繳交費用，並依收據證明發給會員證。搭乘者於乘車時應一併提供當日乘車車票備查。 |